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07-05

修正案号: 39-086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中梁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民航注册、生产线号1至906的全部70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2-19-15 修正案 39-8373
- 2. CAD88-080-B707 0008 54
- 3. 波音 707 服务通告 3183R2 88 年 1 月 28 日
- 4. 波音 707 服务通告 3183R4 92 年 7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内侧发动机与飞机分离掉落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1. 凡未按本指令1. (1)或1. (2)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波音707服务通告3183R2的飞机,则应按波音707服务通告3183R4对发动机中梁接头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,检查有无裂纹。
- (1). 对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699NM改装了"防噪装置"的 707-300B / C型飞机,以本指令1.(1)①或1.(1)①②规定时间的后者 为准。
 - ①在累计12000飞行小时之前;或
 - ②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50飞行小时或250飞行起落以内,以先到

者为准。

- (2).对707-300、707-400、707-300B/C系列飞机,以本指令1.(2) ①或1. (2). ②规定时间的后者为准。
 - ①在累计12000飞行小时之前:或
- ②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0飞行小时或400飞行起落以内,以先到 者为准。
- 2. 按本指令2. (1)或2. (2)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完成本指 令1. 所要求的检查。
- (1). 对按STC SA2699NM改装了"防噪装置"的707-300B / C飞机, 时间间隔为不超过750飞行小时,或300飞行起落,以先到者为准。
- (2). 对707-300、707-400和707-300B / C系列飞机,时间间隔 为不超过1200飞行小时,或450飞行起落,以先到者为准。
- 3. 在按本指令1. 或2. 所要求的检查中, 如在中梁支承接头上发 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应按波音707服务通告3183R1(1977年5 月13日),或R2(1988年1月28日)中的规定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、更 换中梁的二个支承接头、和改装或修理全部其它结构。如近期所更换 的接头是同一件号的新接头,则对此新接头也必须按本指令1. 和2. 所 要求的时间和程序进行检查。
- 4. 按波音707服务通告3183R2(1988年1月28日)更换了新的改进的 接头后,可终止执行本指令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 - 5. 本指令替代CAD88-080-B707 0008 54。
- 6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